

安全生产管理制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逐步推行现代安全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一、公司在编制各种计划和年度计划时，把安全工作列入头等议事日程。根据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和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数值。内容包括本公司的工伤事故频率，死亡率和重伤率的数值及职业病危害区域的合格率，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等；

二、公司与下属项目部和施工队下达工作计划时，一并将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分解到各班组，作为公司对各班组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三、各班组或个人签订合同或下达任务时也应将安全目标责任制一并列入，作为考核内容之一；

四、公司工作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超过安全生产目标值的班组和个人，一律取消当年的评先评奖资格；

五、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大的安全检查，检查时一并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六、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与经济责任制紧密挂勾。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为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项目部。

二、 每次例会各科室和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无故不参加者，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给予罚款，并纳入年终单位评先评优考核指标。

三、会议内容

1、由公司安全负责人主持会议，宣读当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2、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3、针对生产状况，学习有关安全规程和安全技术等。

4、各科室和项目部分介绍本月的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情况，每次大型活动后交流经验。

5、布置下月安全工作及安全活动内容。

四、 发放有关文件及材料：电力施工安全有关文件、技术刊物、安全简报、各类报表等。

五、每月 30 日下午 3：00 时为安全生产例会时间。例会时间、地点如有临时变动，由公司质安科负责提前通知。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为使广大员工不断提高对安全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自觉性，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各项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必须对员工普遍、深入、经常地进行安全生产思想、安全技术知识、规章制度和操作技术的教育，特制订本制度。

一、三级教育：

1、新进员工必须经过从公司级到项目级到班组级的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

2、新进员工必须接受的一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内容有：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本公司生产特点；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公司安全通则和消防、急救常识等。

3、经一级教育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由项目部进行二级教育（项目级）。内容有：本工程项目特点、设备特点、事故预防方法；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4、经二级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分配到班组进行三级教育（班组级）。内容有：岗位生产特点及安全装置；工器具与个人防护用品及使用方法；本岗位发生过的事故及其教训等。

5、经三级安全生产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二、特殊工种教育：

从事电工、起重、电气焊、高空作业、脚手架作业等特殊工种工人，应参加专业强化训练班，进行专业安全技术知识的强化学习。

三、日常教育：

1、公司各级领导平时要自觉学习贯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五同时”，特别要加强对工人进行经常性教育，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履行安全职责。

2、各班组要根据工作性质、任务缓急、生产特点、气候变化，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进行班前安全讲话、班中安全喊话、班后安全讲评，抓好典型，加强经验交流，组织技术示范表演等。

3、各项目部要坚持至少双周一次安全活动，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要求、有步骤，要不断提高质量，防止流于形式。内容有：

A、传达贯彻上级指示、通报及有关安全生产文件。

B、检查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C、分析研究事故发生情况，接受教育，提出防范措施。

D、对员工进行有关安全技术、职业卫生知识的教育。

E、交流推广先进的安全操作经验，进行技术示范表演。

F、开展反事故斗争，进行事故演习。

G、参观安全生产展览，开展安全生产竞赛。

H、发动全员，讨论提出解决安全缺陷的合理化建议。

I、总结安全生产规律，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各种错误倾向。

四、安全考试：

1、员工每年度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1-2 次，考核形式多样，考核成绩必须记录存档。

2、凡考试不合格要进行补考，补考不合格，要离职进行专门安全生产学习，再进行补考，仍不合格者要根据情况调换工种及岗位。

3、安全考试成绩要作为员工晋级评奖和选拔干部的标准之一。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患未然，特制订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1、查思想：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查安全生产的责任心是否强；查对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斗争。

2、查制度：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是否有无违章作业情况；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没有违章冒险作业现象。

3、查纪律：查岗位上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有没有擅离岗位、做与生产无关的事。

4、查领导：领导是否把安全生产摆到议事日程；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员工是否做到及时表扬和奖励；对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的责任者是否进行严肃处理；生产与安全是否做到了“五同时”。

5、查隐患：是否做到了文明、安全生产；每台设备是否都有安全装置；在建工程有无不安全因素。

二、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

1、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

A、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一次，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公司领导负责，召集以安全科为主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检查组，对所有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科汇总上报。

B、项目级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两次。由项目经理负责，召集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员汇总上报。

2、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A、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召集有关项目部参加，定期进行。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和抄送公司安全科。

B、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的每一个项目，必须作好详细登记，每次检查都必须对前期检查登记的问题做出准确性的鉴定。

3、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

对防暑降温、防雨防洪、防雷、防电、防寒、防冻等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发动群众做好预防工作，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和抄送安全科。

4、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A、每一个员工都必须坚持执行作业前后的安全检查制。

B、每一个班组都必须坚持执行班前班后安全检查制。

C、各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都必须结合自己的工作业务，深入生产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D、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坚持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临时性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

5、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一定要按“三定”措施实施，即：定项目、定时间、定具体完成项目的人。

6、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还应结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员工考核制度。检查结果应作为奖罚或晋级评优的标准之一。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

1、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应按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组织学习操作规程和有关法律等，并上报存档。否则处以现场技术员或责任班组负责人 100-500 元罚款。

2、班组长每天要作两次班前安全操作交代，否则处以班组负责人 50-200 元罚款。

二、违规操作

1、技术人员违规指导造成事故的，则该技术人员应承担 10-20%的经济责任。

2、作业人员在作业前不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及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罚款 50-100 元。若造成事故的，其需承担 20-30%的经济责任。

3、现场指挥人员违规指挥造成事故的，应承担 20-50%的经济责任。

4、作业人员不听从指令而违规作业者，处以 50-100 元罚款。

5、擅自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当事人应承担 50-100%的经济责任。

6、非上班时间违规操作发生事故的，损失一律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并处以 50-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者要予以开除。

三、高处落物

1、高处落物未造成事故，但影响较大的，要处以责任人 50-300 元罚款。

2、高处落物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和责任班组要承担 10-60%的经济责任。

3、高处落物造成事故的，责任班组若找不出责任人，则责任班组承担 50%的经济责任。

四、环境

1、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每天一次的场地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将物料合理堆放，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 10-100 元罚款。

2、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或材料浪费的，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责任人 100-500 元罚款。

五、检查

1、自检

A、在施工前班组长必须进行班前检查，看员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穿、戴、系好，作业场地是否存在隐患，并要及时进行处理，在未处理好之前不能进行施工。否则对班组负责人处以 50-200 元罚款。

B、建立岗位管理责任制（要责任到人）和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以及相应资料的报、存和落实等工作。否则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50-200 元罚款。

C、产品在使用前先进行品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处以班组长 100-200 元罚款，造成事故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D、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否则处现场技术人员和责任班组 100-500 元。

2、认真积极开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检查”活动，按照要求进行部署、计划、安排、检查整改、落实，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责任班组 100-500 元罚款。

3、保护、保持各种标志牌、警示牌及标识牌的完好，整洁。合理设立警示牌、警示区等，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 50-300 元罚款，如因此导致有关事故发生的，责任技术员和责任班组承担 50%以下的经济责任。

六、责任认定

本公司各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故都将进行责任认定，认定后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分 4 种：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

1、认定负直接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 50-80%的经济责任。

2、认定负主要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 20-50%的经济责任。

- 3、认定负重要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 5-20%的经济责任。
- 4、认定负领导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承担 20%以下经济责任。
- 5、认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责任的，相关责任方按相关比例分担经济责任。
- 6、未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的，处以相关负责人 100-500 元罚款。

七、文明施工

- 1、在工作中随意对他人采取不文明行为、动作、语言等，且屡教不改的，罚款当事人 50-200 元。
- 2、随意动手打人的，罚款 100-300 元，情节严重的并予以开除。
- 3、对上级领导不礼貌的罚款 50-200 元。
- 4、在公共场所穿戴不整洁，或有不道德行为的罚款 50- 100 元。

八、奖励

- 1、在工作岗位带头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奖励 100-200 元。
- 2、单个项目中，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的工作成绩显著的班组奖励 200-500 元。
- 3、在季度或年度以及单个项目的安全生产考评中，对成绩突出的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和班
组奖励 200-1000 元。

工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

一、工伤事故及其分类

- 1、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凡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称为伤亡事故。

2、工伤事故按伤害情况分为重大事故、轻伤、重伤和死亡四类。具体划分按 GB641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执行。

二、工伤事故的报告

1、工伤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班组、项目部或公司有关负责人及质安科。

2、项目部或公司负责人在接到重伤、死亡以上事故时，应立即报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3、应尽可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的扩大。

4、如特殊情况需要对现场进行损坏时，应将现场作标记或记录。

三、事故调查和分析

1、轻伤和重伤事故，由公司经理或主管安全的副经理组织安全、技术、生产等部门及工会成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凡由上级机关插手的事故，公司按要求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调查。

3、凡调查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向有关人员回答有关的提问，提供有关的证据和证词。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事故真相。

4、由本公司处理的工伤事故的调查必须查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5、召开事故分析会，确定事故处理的意见防范措施的建议。

6、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四、事故处理和结案归档

1、由本公司处理的工伤事故，必须在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由公司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处理。

2、事故处理结果应向全公司干部职工公开宣布。并将整个事故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材料，向有关部门报告。

3、事故处理必须公正合理、不迁就、不避让、做到事故“三不放过”。

4、对本公司处理不服的，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和起诉。

5、事故处理结案后，由公司安全科负责将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存档建卡。

6、必须要办理工伤审批手续的，由公司负责办理。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要有施工标志，安全标牌和安全语口号；

二、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挂好安全网和安全隔离装置，以防高空落物伤人；

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四、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标准；

五、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物件应保持整洁；

六、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要有礼貌、讲文明，不准打架斗殴和争吵骂人；

七、遵守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八、做好施工现场“十大禁令”的安全防护；

九、尽可能保证道路的畅通；

十、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要有良好的接零保护。电源线要完好无裸露；

十一、施工现场要做好防火防爆工作，易燃、易爆工作，易燃易爆物品不宜放在有火花的作业现场；

十二、认真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公司内部人员的各项检查。